



致家長/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LP2305

申請 2023/24 學年學生津貼

政府於 2020/21 學年起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每年恆常性的 2,500 元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由2023/24學年起，教育局將於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推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電子申請的相關安排

由2023/24學年起，家長／監護人（下稱申請人）可以為就讀於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生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戶口，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或掃描以下二維碼或點擊下方連結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



(連結：<https://stgsesweb.edb.gov.hk/>)

有關登記「智方便」的詳情，申請人請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2022/23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為「持續申請人」，「持續申請人」經一次性驗證碼成功核實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如有需要，「持續申請人」可修改電子表格上的資料。若學生是新入學或已轉讀他校，「持續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新的日校名稱。新申請人或未能透過電子平台成功核實身份的申請人需填寫空白電子表格。在遞交申請前，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尤其是學校名稱，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

為確保申請人選取的學校名稱正確，請家長參考以下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154105

電子平台將於2023年9月14日上午6時正啟用，並於2023年10月2日晚上11時59分後關閉。有關電子申請程序及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申請程序指引



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



教育局會透過短訊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申請人亦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使用其他功能，例如應教育局的要求，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

派發紙本申請表格及相關安排

教育局亦會透過學校派發學生津貼紙本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紙本申請表由2023年10月3日起派發予申請人**（已遞交電子申請的家長除外）。

紙本申請表格分為表格B和表格A。表格B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在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原校就讀的學生適用）；表格A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學生適用）。請申請人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

表格 B：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需要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如表格 B 第 I 部份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如表格 B 所列其他部份資料需要更新（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表格 A：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學生資料的學生，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申請人在填寫紙本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紙本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請申請人填妥紙本申請表後，**於2023年10月27日或之前**交回學校，校方會統一將所有申請表遞交教育局辦理。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及／或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津貼。

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80 2383 與學校社工李社工、施姑娘或林姑娘聯絡。

校長



（卓德根）

2023年9月8日

回條（常規學生適用）
通告編號 LP2305：申請 2023/24 學年學生津貼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之內容。

此致

_____年級班主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本回條及學生津貼申請表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